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蕭香蘭

相 對 人 孫恩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本院所為之112年度司票字第6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示票據號碼TH0000000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8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非伊所簽發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，且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系爭本票非其簽發等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尚不得於本票裁定程序中爭執。

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洪雅琪